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許賀順

陳世宗

被告 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柔君

被告 廖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零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對於被告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、葉柔君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廖玉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點潮熱媒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點潮熱公司）於民國107年6月11日邀同被告葉柔君及廖玉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2年6月11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計息方式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%計算，嗣後隨同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

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8年11月11日止，尚欠本金3,660,792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目前為年息3.095%；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該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點潮熱公司、葉柔君則以：對於金額及借款內容沒有意見，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被告廖玉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1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份、催告函3份、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1份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廖玉梅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再被告點潮熱公司、葉柔君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於本院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時陳明「同意原告請求」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。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點潮熱公司、葉柔君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已如前述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點潮熱公司、葉柔君敗訴之判決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，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就被告點潮熱公司、葉柔君部分係本於其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士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李秉翰